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

汕城区环查〔2026〕1 号

当事人名称：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举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2KLBB46

住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南侧、红草西路西侧（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楼 9F901）（自主申报）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建设的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南侧、红草西路西侧 1#厂房的音响生产项目（下称“该项目”）涉及破碎、干燥、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项目即投入生产，该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收集处理，直接外排外环境。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对你公司涉嫌“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5 年 12 月 1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6 号）责令立即停止该项目建设，向你公司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7 号），责令立即停止该项目生产。

2026 年 1 月 15 日，我局对该项目进行后督查，发现该项目仍在生产，未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手续，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5 年 12 月 9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证明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注塑、点胶工序正在生产，你公司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

2. 我局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5 日对你公司被授权委托人 [REDACTED] 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始安装生产设备，于 2025 年 7 月上旬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并开始投入生产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事实；

3.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6 年 1 月 15 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录像，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证明现场检查时，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该项目正在生产的违法事实；

4.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对你公司被授权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截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你公司未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手续，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来该项目有投入生产的事实；

5.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调取的你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来 1#厂房该项目车间监控视频资料及你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提供的 12 月《电费通知单》，证明你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来该项目有投入生产的事实；

6.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6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该项目建设；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7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该项目生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

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你公司音响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直排外环境，被我局责令停止生产后仍继续生产，且有群众对你公司该项目直排废气反复投诉，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为确保环境安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该项目生产设施、设备：抽料机 3 部、干燥机 17 部、搅拌机 1 部、破碎机 2 部、注塑机 14 部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备存放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南侧、红草西路西侧广东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一楼内，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